

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办理留学异动手续注意事项

(已出国的联合培养博士/硕士研究生)

留学异动手续类别

- 1.调整留学期限
- 2.调整留学国家/留学单位 (含不调整留学单位、仅更换国外导师)
- 3.在外期间临时回国
- 4.休学
- 5.复学
- 6.终止留学资格
- 7.已留学回国人员申请回国服务期限顺延
- 8.其它

留学异动手续办理方式

1.已出国人员需通过 ivpn (<http://static.hit.edu.cn/vpn/#>) ——应用中心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,在国家公派出国——异动管理——已派出人员留学异动中提交申请、上传申请材料。

2.导师、学院、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,登录[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](#)提交留学异动申请、上传申请材料。

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研究生院, 刘杨老师

办公电话: 86-451-86403286

Email: yliu423@hit.edu.cn

QQ号: 19888942

办公地点: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格物楼 717 室

邮政编码: 150001

一、调整留学期限

【注意事项】调整留学期限包含延长留学期限和缩短留学期限两种。**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**申请延长留学期限，原则上延长后的留学总期限不能超过**24个月**；如果原定留学期限为24个月，一般不建议提出延期申请。延期期间费用自理。

1. 国内导师同意函（电子版）

需国内导师签字，可以使用电子签名，学校专用信纸，文件格式为“.pdf”。

2. 国外导师同意函（电子版）

需国外导师签字，可以使用电子签名，文件格式为“.pdf”。

二、调整留学国家/留学单位（含不调整留学单位、仅更换国外导师）

【注意事项】若申请人申请调整留学国家/留学单位的原因是由于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国家/单位，且学生申请调整的留学国家/单位即为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后新的工作国家/单位，还需提供**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国家/单位的证明材料**，或提醒国外导师在新的邀请信中进行说明，扫描件即可，文件格式为“.pdf”。

1. 国内导师同意函（电子版）

需国内导师签字，可以使用电子签名，学校专用信纸，文件格式为“.pdf”。

2. 原国外导师谅解信（电子版）

需使用原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导师签字，可以使用电子签名，文件格式为“.pdf”。

3. 新国外导师邀请信/新留学单位录取通知书（电子版）

邀请信需使用新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文件格式为“.pdf”，并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（1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申请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；
 - （2）留学身份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；
 - （3）留学时间：应明确起止年月；
-

-
- (4)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;
 - (5)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/研究工作;
 - (6)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 (申请联合培养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);
 - (7) 国外导师/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, 可以使用电子签名。
- 4. 新的研修计划 (电子版)**
需国内外导师签字, 可以使用电子签名, 文件格式为 “.pdf”。
- 5. 新的外导简介 (电子版)**
需国外导师签字, 可以使用电子签名, 文件格式为 “.pdf”。
-

三、在外期间临时回国

- 1. 国内导师同意函 (电子版)**
需国内导师签字, 可以使用电子签名, 学校专用信纸, 文件格式为 “.pdf”。
 - 2. 国外导师同意函 (电子版)**
需国外导师签字, 可以使用电子签名, 文件格式为 “.pdf”。
-

四、休学

- 1. 国内导师同意函 (电子版)**
需国内导师签字, 可以使用电子签名, 学校专用信纸, 文件格式为 “.pdf”。
 - 2. 国外导师同意函 (电子版)**
需国外导师签字, 可以使用电子签名, 文件格式为 “.pdf”。
 - 3. 佐证材料 (如有, 电子版)**
如就医证明等, 文件格式为 “.pdf”。
-

五、复学

- 1. 国内导师同意函 (电子版)**
需国内导师签字, 可以使用电子签名, 学校专用信纸, 文件格式
-

为“.pdf”。

2. 国外导师同意函（电子版）

需国外导师签字，可以使用电子签名，文件格式为“.pdf”。

3. 佐证材料（如有，电子版）

如康复证明等，文件格式为“.pdf”。

六、终止留学资格

1. 国内导师同意函（电子版）

需国内导师签字，可以使用电子签名，学校专用信纸，文件格式为“.pdf”。

2. 国外导师谅解信（电子版）

需使用原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导师签字，可以使用电子签名，文件格式为“.pdf”。

3. 佐证材料（如有，电子版）

如康复证明、签证取消证明等，文件格式为“.pdf”。

七、已留学回国人员申请回国服务期限顺延

【注意事项】此事项适用于**完成留学计划且回国不满两年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**再次申请出国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情况，提出申请时申请人应已博士毕业，且已确定博士后研究单位、博士后期限不超过两年、获得国外签证、确定出国后进行办理。该事项直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批，无需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审批。

1. 申请人再次出国情况说明（电子版）

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(1) 申请人基本信息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。
 - (2) 公派留学基本信息：派出学号、留学身份、留学国别、留学单位、派出期限（含出国及回国时间）及资助期限。
 - (3) 再次出国原因。
 - (4) 博士后留学单位。
 - (5) 主要研究课题。
 - (6) 预计何年何月出国和回国。
-

(7) 承诺按时回国完成回国服务义务。

(8) 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两位担保人需签署“了解情况，同意继续担保”。

(9) 申请人、两位担保人签字，可以使用电子签名，文件格式为“.pdf”。

2. 从事博士后研究邀请信/博士后工作合同（电子版）

需使用国外院校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国外导师/外方负责人签字，可以使用电子签名，文件格式为“.pdf”。

3. 博士学位证、毕业证扫描件（电子版）

中文版即可，文件格式为“.pdf”。

4. 护照首页和博士后阶段出国签证信息页（电子版）

文件格式为“.pdf”。

5. 申请人、国内联系人、担保人联系方式（电子版）

应包含通信地址、移动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号，文件格式为“.docx”或“.pdf”。
